

## 國立清華大學

### 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名		
<p>本人因_____，欲申請於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本人已檢具居留證件影本，並已確認知悉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在學期間若被核准身分變更，則不得再申請改回。本人於申辦時，已向綜合教務組及境外生服務組承辦人洽詢並確認變更身分後相關業管事項權利義務之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居留證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聯絡行動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聯絡email：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_____ (YYYY/MM/DD)</p>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全球事務處境外生服務組：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註冊組： 本案如奉核可，將該生身分自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變更為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入學管道仍維持為由陸生聯招會分發不變。		
教務長：		
備註： 1. 申請人應親持本申請書及居留証影本至境外生服務組及綜合教務組時確實了解變更身分後相關權利義務之影響。 2. 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應於學期開學日(含)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變更學籍系統身分後，改依「本國生」標準收取學雜費，並停發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 3. 經教務長核可後，將以email通知申請人。		